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信用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部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32 號	07-6772210-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 樓

電 話：(07)225-9090

本會網址：<http://www.sl-fa.org.tw/default.aspx>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2
(一)組織系統圖	2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3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4
貳、營運概況	5
一、業務內容	5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
三、從業員工	10
四、勞資關係	10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0
六、風險管理	11
七、重要契約	1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4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4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4
三、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3

伍、特別記載事項	4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46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7
三、重要決議.....	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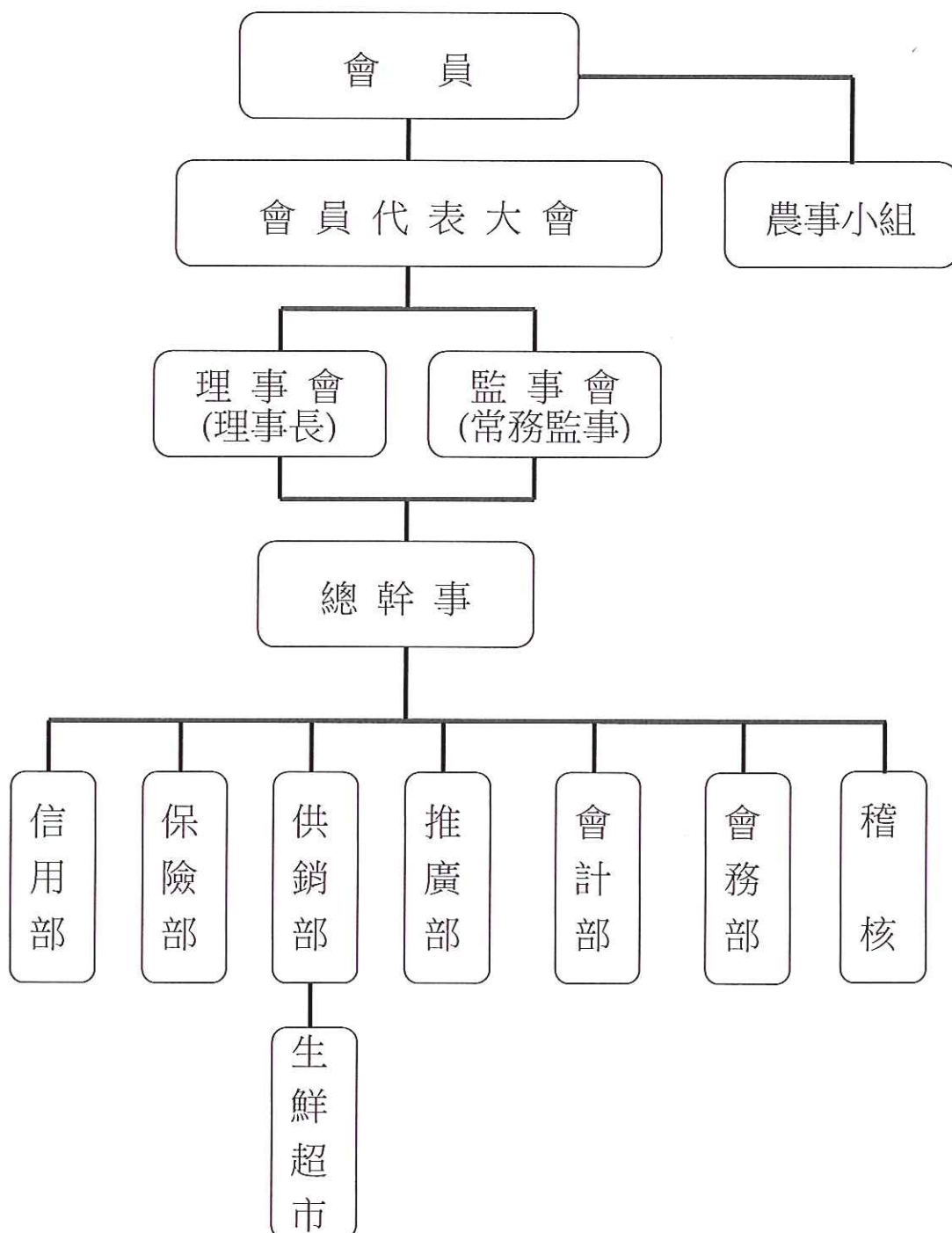
壹、信用部概況

一、本會簡介

- (一) 設立宗旨：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二) 設立依據：依信用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 (三) 設立登記日期：七十二年五月
- (四) 所營事業：收受會員及會員家屬活期、定期及支存、會員放款、受託代理公庫，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國內匯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五) 沿革：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與合作社合併成立杉林鄉農會，民國九十九年因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修改本會章程並更名為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二、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劉永安	高中、18 屆理事	110.03.10	四年
常務監事	楊正雄	國小、18 屆常務監事	110.03.10	四年
理 事	黃文藏	高中、18 屆理事	110.03.02	四年
理 事	方馬俊	國小、14 屆代表	110.03.02	四年
理 事	賴金福	高中、18 屆代表	110.03.02	四年
理 事	李鍾梅娣	國小、18 屆代表	110.03.02	四年
理 事	鍾振訓	國小、18 屆代表	110.03.02	四年
理 事	莊世文	國中、16 屆理事	110.03.02	四年
理 事	邱義興	國小、18 屆理事	110.03.02	四年
理 事	賴俊梁	國中、18 屆監事	110.03.02	四年
監 事	林俊惠	高中、18 屆理事	110.03.02	四年
監 事	溫永漢	高中、18 屆理事	110.03.02	四年
總 幹 事	吳惠珍	高職、18 屆總幹事	110.03.10	四年
信用部主任	吳文修	專科、稽核專員	102.04.01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 一 一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46,012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001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38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47,051
一 一 二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47,256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226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20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48,502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項目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信用卡、汽機車、政黨黨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學雜費、水電費等)
6. 代理服務業務
7.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國稅、地方稅)
8.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9. 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 營業比重

本會信用部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71.50%，代辦及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3.72%；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營 收 項 目	112 年度收入 (千 元)	111 年度收入 (千 元)	增 減 金 額 (千 元)	增 減 百 分 比
放 款 利 息 收 入	15,610	14,321	1,289	9.00%
存 儲 利 息 收 入	13,585	10,077	3,508	34.81%
代 辦 業 務 收 入	396	397	-1	-0.25%
證 券 投 資 收 益 收 入	270	136	134	98.53%
租 賃 收 入	644	670	-26	-3.88%
手 續 費 收 入	1,124	783	341	43.55%
其 他 收 入	9,206	2,005	7,201	359.15%
合 計	40,835	28,389	12,446	43.84%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金融市場

在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台灣方面，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光觀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 2022 年明顯改善，不過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令台灣經濟成長率在 2022 年第四季及 2023 年首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才由負轉正。

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顯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在民間消費部分，鑒於基本工資與軍公教員工薪資調整，以及調升每人的基本生活費免稅額，可望挹注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且民眾跨境旅遊需求仍大，加上就業市場穩定亦支撐內需表現，有助民間消費穩健成長。

（2）房地產市場

2024 年房市從景氣循環來看，從 2014 年房市反轉下跌，2018 年房市止跌回升到 2023 年，歷經 6 年多頭走勢，房市推升已出現疲軟，各地總價受限，持續縮小坪數到極限，房價漲勢一再收斂，顯示多頭走勢可能告一段落。

從供需面來看，近年全台預售市場銷售率不佳，據內政部統計 2022 年底餘屋量高達 8.2 萬戶，2023 年應該超過 10 萬戶待售量，惟因成本上升與建商口袋深的因素，價格雖上不去但也居高不下，只有部分量大超漲地區會略有鬆動，今年若有政策利多，餘屋將趁勢大竄逃；若沒有政策利多，餘屋有可能與新推建案產生多殺多現象。另從利率來看，全球終止升息並傾向降息預期，有利房價盤穩。

2. 本地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金融市場

本區截至民國 112 年底共有 2 家金融機構，人口共計壹萬零玖佰伍拾伍人，平均每一金融機構服務 5,478 人，業務競爭激烈。民國 111 年決算本會獲利及業務量依然維持本地之冠。

（2）房地產市場

本地地處鄉村型郊區，雖然交通便利，但人口嚴重外流又外來人口不多，無形中呈現年老階層，以致房地產無法像都市型有具體都市政策及都市計劃快速發展。目前亞洲最大天主教總樞分壇真福山及全台規模最大的有機農場—永齡農場設在本地，公共設施美濃至本地月光山隧道完成，假日人潮較增，帶來有效行銷農產品商機利多因素，增加收入。

(二) 營業目標

- 1.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 2.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3.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4.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 5.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類別	項 目	113 年度預計達成額(千元)	112 年度餘額(千元)	預計增減額(千元)	預計增減率(%)
		元)			
資金來源	存 款	1,421,200	1,466,434	-45,234	-3.08
	淨 值	49,684	48,618	1,066	2.19
資金用途	庫存現金	31,867	30,374	1,493	4.92
	存放行庫	875,000	928,719	-53,719	-5.78
	繳存存款準備金	50,000	55,963	-5,963	-10.66
	放款(含催收款項)	534,000	499,439	34,561	6.92
	固定資產淨額	7,500	7,474	26	0.35

(三) 發展遠景

1.有利因素：

- (1) 地方金融，草根性強，人脈廣，選聘任職員團結合作，用心經營，獲得鄉親的高度信賴與肯定。
- (2) 未來將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及聯貸作業，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與會員，提升績效。

2.不利因素：

- (1) 全市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競爭非常激烈，利差太小不易經營。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3.發展願景：

(1) 建立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社區銀行。

農會信用部比其他金融機構最大的優勢在於有「在地關係」，如何利用「在地關係」的優勢，發展成為社區性銀行，強化以「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為訴求，與區域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作市場區隔，方能發揮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

(2) 發展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本會除原有的房屋貸款業務與一般農業貸款業務外，持續加強推動企業戶貸款、消費性貸款與政府優惠房貸等業務，並為幫助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者拍賣不動產之得標者籌措尾款，特開辦法拍代墊款業務，以滿足投資理財者的需求，讓本會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3)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優秀員工。

經營者正派經營，對部屬充分授權，建立農會的核心價值，賦予與農共生、融入社區的明確團隊目標，充實員工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培養出「夠團結、夠積極、有禮貌、服務好」的一流優秀員工。

(4) 面對競爭，勇者不懼。

在風險控制下，讓利率貼近市場行情，對擔保品覈實估價，強化團隊認同，展現領導風格，擴大責任授權，提升業務成長，營造組織氣氛，增進人際溝通。以團結合作的團隊，戰勝實力堅強的競爭者。

(5) 累積備抵呆帳，增加農會淨值，厚植競爭能力。

有效運用盈餘，提高事業公積提撥比率，厚植全農淨值；積極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增加農會信用部承擔風險的能力，除了可以增加授信額度外，並提升面對競爭的實力。

(四) 業務概況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無設分部，有設置二台自動櫃員機（皆含補摺功能）、營業廳內一台自動補摺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網路銀行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區民（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科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活 期 性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913	896	17	1.90
	活 期 存 款	827,372	820,948	6,424	0.78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277,059	286,527	-9,468	-3.30
	公 庫 存 款	19,088	19,342	-254	-1.31
	小 計	1,124,432	1,127,713	-3,281	-0.29
定 期 性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79,996	85,933	-5,937	-6.91
	定 期 儲 蓄 存 款	258,226	258,662	-436	-0.17
	小 計	338,222	344,595	-6,373	-1.85
存 款 合 計		1,462,654	1,472,308	-9,654	-0.66

3.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一 般 放 款	262,982	173,089	89,893	51.93
統 一 農 貸	6,307	9,022	-2,715	-30.09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放 款	196,460	228,145	-31,685	-13.89
放 款 合 計	465,749	410,256	55,493	13.53

4.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000	10,000	0	NA

5.最近二年度買賣人民幣現鈔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承作量	承作筆數	承作量	承作筆數	承作量	承作筆數
賣 出	93	7	0	0	93	7
買 入	7	2	0	0	7	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工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初中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1	11	23	47			5	45.5	5	45.5	1	9		
112	11	20	44			6	54.6	4	36.4	1	9		

四、勞資關係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五千萬以上之固定資產：

編號	名 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使用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 受限制之其他事 項
1	土 地 (月眉段 157-12 地號)	66 平方公尺	66.03	29 千元	無	無
2	房 屋 (杉林區上平里 山仙路 32 號)	195.34 平方公尺	73.05	6,956 千元	無	無

(二) 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控管等方式。

(三)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1.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放款	會 員	163,317	32.70	169,372	39.26	
	個人贊助會員	16,242	3.25	22,657	5.25	
	非會員－法人	6,447	1.29	4,294	1.00	
	非會員－自然人	313,433	62.76	235,080	54.49	
	合 計	499,439	100	431,403	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金額		17,402		9,42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占授信總額比率		3.48%		2.18%		

2.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逾期放款金額	3,197	6,027	
逾 放 比 率	0.64%	1.40%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11,487	13,845	
呆 帳 覆 蓋 率	359.31%	229.72%	

3.利率敏感性資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 資 產	129,816	901	8,598	1,313,134	1,452,449
利率敏感性 負 債	1,235,683	74,830	149,230	5,740	1,465,483
利率敏感性 缺 口	-1,105,867	-73,929	-140,632	1,307,394	-13,034
淨 值					48,6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1%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繳存存款準備金。【放款利率採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存放行庫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

2.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其中採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項 目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 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 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 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 產	庫 存 現 金	30,374					30,374
	存 放 行 庫	99,094			829,625		928,719
	繳存存款準備金	55,963					55,963
	有 價 證 券					10,000	10,000
	放款及催收款	3,161	933	8,730	226,581	260,034	499,439
	長 期 投 資					2,840	2,840
	合 計	188,592	933	8,730	1,056,206	272,874	1,527,335
負 債	定期存款	10,450	150,416	149,230	5,740		315,836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存匯業務

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 放款業務

- 1.辦理各行業貸款，以期擴大企業戶融資業務，增加本會信用部收益。
- 2.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 3.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列為本年度業務之推展重點。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配合農業金庫委託業務，推展不動產信託、轉介授信、農金保險商品等。

(五) 加強業務競爭力

加強人力素質培育，提升企業形象；積極參與農訓協會等單位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辦理聯貸、受託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收益。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

項 目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
計 畫 內 容	無	無
資 金 來 源	無	無
運 用 概 算	無	無
可能產生效益	無	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存放行庫		959,093	1,034,180	1,050,513	1,066,854	1,060,339
繳存存款準備金		55,963	55,675	52,045	48,272	46,400
有 價 證 券		10,000	10,000	0	0	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5,905	4,507	4,292	3,087	3,766
放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481,505	413,264	403,774	332,816	342,654
內 部 融 資		6,447	4,294	5,110	5,684	6,016
基金及出資		8,639	8,257	8,173	8,096	8,333
固定資產淨額		7,474	6,912	6,654	5,753	4,390
承受擔保品淨額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18	868	867	954	952
資 產 總 額		1,535,344	1,537,957	1,531,428	1,471,516	1,482,850
負債總額	應 付 款 項	9,669	5,251	5,110	2,650	2,217
	預 收 款 項	277	224	76	170	89
	存 款	1,466,434	1,475,469	1,470,358	1,413,122	1,424,746
	內 部 往 來	792	893	1,256	2,009	2,494
	其 他 負 債	9,554	8,857	8,731	8,704	9,124
事業資金及公積		47,256	46,012	44,683	43,738	43,279
盈 虧 損 益		1,362	1,251	1,214	1,123	90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35,344	1,537,957	1,531,428	1,471,516	1,482,850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業 務 收 入	31,647	26,420	26,825	22,323	23,535
業 務 支 出	30,417	26,457	29,066	22,833	23,809
營業利益（損失）	1,230	-37	-2,241	-510	-274
業 務 外 收 入	9,188	1,969	4,066	1,903	1,362
業 務 外 支 出	9,056	681	611	270	187
本 期 損 益	1,362	1,251	1,214	1,123	901

本會信用部 108-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83	96.93	97.00	96.95	97.02
	存款占淨值比率	3,016.27	3,121.81	3,203.59	3,149.98	3,224.89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15.37	14.63	14.50	12.82	9.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3.97	103.60	103.52	103.55	103.65
	流動準備比率	48.34	54.14	53.63	58.67	58.66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31.50	26.68	26.16	21.87	22.55
	逾放比率(%)	0.64	1.40	1.63	1.89	3.17
	總資產週轉率(%)	2.67	1.85	2.06	1.65	1.6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2,877	2,402	2,439	2,029	2,14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4	114	110	102	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08	0.08	0.08	0.06
	淨值報酬率(%)	2.80	2.65	2.65	2.50	2.04
	純益率(%)	4.30	4.73	4.53	5.03	3.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0	0.69	0.69	1.36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8	-72.39	-9.61	2.34	1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0.66	0.65	1.29	0.25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8%	11.81%	12.00%	11.82%	10.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 授 信 總 餘 額 之 比 率		3.48%	2.18%	2.77%	2.40%	1.64%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存款／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存款－放款）。
- (2) 流動準備比率＝實際流動準備／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存款。（註 2）

3.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總額} + \frac{1}{2} \text{公庫存款總額}}$ 。(註3)

(2) 逾期放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 。(註3)

(3)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2) 淨值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淨值}}$ 。(註4)

(3) 純益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業務收入總額}}$ 。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註5)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資本支出}}$ 。(註5)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合格淨值}}{\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frac{\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text{授信總餘額}}$ 。

註2：實際流動準備包含超額準備、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註3：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等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4：年平均餘額係採 $\frac{(\text{期初餘額} + \text{每月底餘額})}{13}$ 之平均值計算。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流動負債係指流動負債－應付待交換票據＋存款－放款。

(3)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5)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12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常務監事：楊正雄



監 事：溫永漢



監 事：林俊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高雄市杉林區

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 址：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32 號
電 話：07-6772210~1

目 次 表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2. 資產負債表·····	3
3. 損益表·····	4
4. 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	5
5. 現金流量表·····	6
6. 財務報表附註·····	7~17
7.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8~19
8. 會計師印鑑證明·····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金融事業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高雄市杉林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方案。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金融事業部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庫存現金	二、四、六	\$ 30,374,214	2	\$ 35,574,709	2	負債		\$ 9,669,047	1	\$ 5,250,647	-
存放行庫	二、四	928,719,280	60	998,605,092	65	應付款項		161,316	-	113,077	-
繳存款單備金	二、四	55,963,000	5	55,675,000	5	應付利息		3,019,671	-	2,452,162	-
有價證券	二、四	10,000,000	1	10,000,000	1	代收款項		276,646	-	223,786	-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	5,904,847	-	4,507,181	-	預收款項		1,466,433,843	96	1,475,468,556	97
放款淨額	二、四、五	487,122,766	32	417,050,784	27	存款	四、五	6,373,880	-	6,291,896	-
基金及出資	二、四		-		-	其他負債	四	791,871	-	893,410	-
專案基金		5,799,167	-	5,717,147	-	內部往來		1,486,726,274	97	1,490,693,534	97
長期投資		2,840,000	-	2,540,000	-	負債合計	二、四				
基金及出資合計		8,639,167	-	8,257,147	-	淨值					
固定資產	二、四					各項公積		47,255,494	3	46,012,483	3
成本						累積盈餘		1,362,042	-	1,250,784	-
土地		29,947	-	29,947	-	淨值合計		48,617,536	3	47,263,267	3
房屋及建築		9,919,379	1	9,919,379	1						
電腦設備		3,437,250	-	3,327,650	-						
交通運輸設備		2,924,000	-	2,374,000	-						
雜項設備		1,517,870	-	1,517,870	-						
成本小計		17,828,446	1	17,168,846	1						
減：累計折舊		(10,354,370)	(1)	(10,256,405)	(1)						
固定資產淨額		7,474,076	-	6,912,441	-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	1,146,460	-	1,374,447	-						
資產總額		\$ 1,535,343,810	100	\$ 1,537,956,801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535,343,810	100	\$ 1,537,956,801	1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				
放款利息收入		\$ 15,610,280	49	\$ 14,321,264	54
存儲利息收入		13,584,938	43	10,077,417	38
代辦業務收入		395,467	1	396,794	2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270,000	1	136,476	-
租賃收入		644,000	2	669,850	3
兌換利益		18,013	-	24,844	-
手續費收入		1,124,110	4	782,560	3
其他業務收入		-	-	11,000	-
營業收入合計		31,646,808	100	26,420,205	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款利息支出		(3,544,953)	(11)	(2,429,767)	(9)
代辦手續費		(3,480)	-	(3,450)	-
呆帳	二、四	(2,050,000)	(6)	(1,200,000)	(5)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685,763)	(53)	(14,623,455)	(55)
業務費用		(2,537,429)	(8)	(2,272,724)	(9)
會議費用		(514,670)	(2)	(580,415)	(2)
管理費用		(5,052,415)	(16)	(5,327,311)	(20)
兌換損失		(27,834)	-	(19,714)	-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30,416,544)	(96)	(26,456,836)	(100)
營業利益(損失)		1,230,264	4	(36,63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二	-	-	32,807	-
呆帳收回收入		490,407	2	719,538	3
整理收入		1,578	-	692,500	2
什項收入		28,306	-	99,091	-
專案計畫收入		8,667,415	27	425,000	2
小計		9,187,706	29	1,968,936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388,513)	(1)	(256,521)	(1)
專案計畫支出		(8,667,415)	(28)	(425,000)	(2)
小計		(9,055,928)	(29)	(681,521)	(3)
本期淨利		\$ 1,362,042	4	\$ 1,250,784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事業資金	各項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公積	小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7,780,672	\$ 943,692	\$ 4,491,991	\$ 1,466,410	\$ 44,682,765	\$ 45,897,15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	-	850,071	-	-	-	850,071	(850,071)
提列法定公積	-	-	54,647	-	-	54,647	(54,647)
提列公益金	-	-	-	-	-	-	(18,216)
提列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	(225,875)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	(29,145)
發放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報酬金總額	-	-	-	-	-	-	(36,432)
補助款購買固定資產	-	-	-	425,000	-	425,000	425,000
111年度淨利	-	-	-	-	-	-	1,250,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630,743	998,339	4,916,991	1,466,410	46,012,483	47,263,26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	-	1,000,627	-	-	-	1,000,627	(1,000,627)
提列法定公積	-	-	37,524	-	-	37,524	(37,524)
提列公益金	-	-	-	-	-	-	(12,508)
提列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	(155,097)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	(20,013)
發放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報酬金總額	-	-	-	-	-	-	(25,015)
補助款購買固定資產	-	-	-	384,000	-	384,000	384,000
處分固定資產	-	-	-	(179,140)	-	(179,140)	(179,140)
112年度淨利	-	-	-	-	-	-	1,362,0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631,370	\$ 1,035,863	\$ 5,121,851	\$ 1,466,410	\$ 47,255,494	\$ 48,617,536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62,042	\$ 1,250,78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及損失增加	2,050,000	1,200,000
折舊增加	289,225	320,996
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有價證券淨(減少)		(10,000,000)
有關損益之營業資產淨(增加)	(5,806,403)	(215,385)
有關損益之營業負債淨增加	5,034,148	183,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012	(7,259,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3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46,000)	(155,000)
放款及催收款(增加)	(68,035,294)	(9,874,263)
其他資產減少	550,036	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31,258)	(10,028,5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減少)增加	(9,034,713)	5,110,696
其他負債增加	52,824	147,376
內部往來(減少)	(101,539)	(363,182)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212,633)	(309,6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96,061)	4,585,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798,307)	(12,703,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854,801	1,102,55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056,494	\$ 1,089,854,801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內容：		
庫存現金	\$ 30,374,214	\$ 35,574,709
存放行庫	\$ 928,719,280	\$ 998,605,092
繳存存款準備金	\$ 55,963,000	\$ 55,675,0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及金融事業部所經營範圍

(一)本會沿革

於民國38年11月1日與合作社合併成立。因縣市合併民國100年4月25日更名為「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二)金融事業部業務範圍

1. 收受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活期、定期、儲蓄及支票存款。
2. 辦理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放款。
3. 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
4. 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5. 國內匯兌。
6. 受託代理收付款項。
7.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會金融事業財務報表係依照有關法令、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本會金融事業部總、分支機構間及各分支機構間之交易，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會金融事業部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十說明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3. 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

係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4. 繳存存款準備金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會金融事業部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行庫及繳存存款準備金等。

6.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係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其交易性質包括交易為目的及持有至到期日，均以成本入帳，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債券之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商業本票之出售成本係依個別認定法計算。

7. 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放款授信時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者，為擔保放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則歸類為逾期放款：(1)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2)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4)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8. 備抵呆帳

(1)備抵呆帳係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授信資產餘額，依本會金融事業部內部對各債權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分為：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
第一類（註）	1
第二類	2
第三類	50
第四類	100

註：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

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予以沖銷。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26日發佈之農金字第1065070038號解釋函令規定，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除我國政府機關放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仍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放款應至少提列1.5%之備抵呆帳，並應於民國106年6月底提足。無法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提足之各農漁會，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展延至民國113年底前提足外，其餘農漁會最遲應於民國109年底前提足。

9. 基金及出資

- (1)本會金融事業部自民國104年度起設立之「專案基金－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係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列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依法僅可做為給付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及總幹事退休之用。
- (2)本會金融事業部之「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入，現金股利則列為投資收入。出售時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10.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業經辦理重估者按重估價值入帳外，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足以延長原有資產使用年限、添置及重大更新者，均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之增加。經費收入支出會計類增置之財產，應以經費所出之購置費科目列帳，其為本會自籌經費者列入資產公積科目，其為承受或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繼續使用年數重新評估殘值後，續提折舊。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價值（或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11. 累積盈虧及各項公積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故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1)法定公積。(2)事業公積。(3)資產公積。(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13. 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存放行庫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2,016,940	\$49,776,234
支票存款	4,394,469	4,243,142
定期存款	829,625,000	919,625,000
存放金資戶	22,682,871	24,960,716
合計	\$928,719,280	\$998,605,09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52,000,000元予台灣銀行、高雄銀行及合作金庫，作為代理公庫存款及代收國稅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繳存存款準備金

本會金融事業部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存放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55,963,000元及55,675,000元。

3. 有價證券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有價證券用途未受限。

4.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6,985	\$72,000
應收利息	3,592,261	3,778,557
應收收益	135,030	135,000
短期墊款	2,157,814	644,366
小計	6,012,090	4,629,923
減：備抵呆帳	(107,243)	(122,742)
淨額	\$5,904,847	\$4,507,181

5. 放款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般放款	\$303,483,212	\$198,107,129
統一農貸	5,529,635	7,244,250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79,384,198	215,126,318
內部融資	6,447,089	4,294,455
小計	494,844,134	424,772,152
減：備抵呆帳	(7,721,368)	(7,721,368)
淨額	\$487,122,766	\$417,050,784

(1)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餘額分別為4,594,596元及6,631,284元。

(2)本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及111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6. 基金及出資

(1)專案基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5,186,269	\$5,183,242
總幹事退休金	230,846	164,592
公益金	382,052	369,313
合計	\$5,799,167	\$5,717,147

(2)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	評價方法
<u>112年12月31日</u>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314,249	\$2,840,000	0.01	成本法
<u>111年12月31日</u>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284,249	\$2,540,000	0.01	成本法

本會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7. 固定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土地	\$29,947	\$—	\$29,947	\$—	\$29,947
房屋及建築	9,919,379	—	9,919,379	7,030,145	2,889,234
電腦設備	3,437,250	—	3,437,250	1,469,539	1,967,711
交通運輸設備	2,924,000	—	2,924,000	838,203	2,085,797
雜項設備	1,517,870	—	1,517,870	1,016,483	501,387
合計	\$17,828,446	\$—	17,828,446	10,354,370	\$7,474,076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土地	\$29,947	\$—	\$29,947	\$—	\$29,947
房屋及建築	9,919,379	—	9,919,379	7,029,087	2,890,292
電腦設備	3,327,650	—	3,327,650	1,594,997	1,732,653
交通運輸設備	2,374,000	—	2,374,000	621,725	1,752,275
雜項設備	1,517,870	—	1,517,870	1,010,596	507,274
合計	\$17,168,846	\$—	\$17,168,846	\$10,256,405	\$6,912,441

(1)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均為5,000,000元。

(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8.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應收代放款	\$294,210	\$294,210
(2) 催收款	4,594,596	6,631,284
減：備抵呆帳	(3,765,344)	(6,124,081)
小計	829,252	507,203
(3) 存出保證金	52,022,744	52,572,74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52,000,000)	(52,000,000)
小計	22,744	572,744
(4)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254	290
合計	\$1,146,460	\$1,374,447

9. 存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950,612	\$893,448
公庫存款	22,948,843	19,401,469
活期存款	831,041,396	831,959,081
定期存款	81,570,000	79,670,0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72,001,164	288,566,448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23,655,828	25,542,110
定期儲蓄存款	234,266,000	229,436,000
合計	\$1,466,433,843	\$1,475,468,556

10. 其他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放款	\$294,210	\$294,210
存入保證金	80,000	80,000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5,186,269	5,183,242
總幹事退休金	230,846	164,592
臨時事業基金	195,570	195,570
公益金	382,052	369,313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	254	290
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4,679	4,679
合計	\$6,373,880	\$6,291,896

11. 各項公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事業公積	\$39,631,370	\$38,630,743
法定公積	1,035,863	998,339
捐贈公積	5,121,851	4,916,991
資產公積	1,466,410	1,466,410
合計	\$47,255,494	\$46,012,483

12. 盈餘分配

本會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金融事業部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金融事業部門之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3. 備抵呆帳

	112 年度			合計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 無法回收風險	
期初餘額	\$13,845,449	\$122,742	\$—	\$13,968,19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50,000	200,000	—	2,050,000
本期轉銷呆帳	(4,208,737)	(215,499)	—	(4,424,236)
期末餘額	\$11,486,712	\$107,243	\$—	\$11,593,955

	111 年度			合計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 無法回收風險	
期初餘額	\$12,645,449	\$122,742	\$—	\$12,768,19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00,000	—	—	1,200,000
期末餘額	\$13,845,449	\$122,742	\$—	\$13,968,191

本會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且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情形，相關資料並業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0985070013號函之規定經本會金融事業部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為本會利害關係人

1.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2.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3.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4.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5.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6.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放 款	\$17,402	3.48	\$9,422	2.18
存 款	\$58,209	3.97	\$58,295	3.95

本會金融事業部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範圍及額度內之外，不得為無擔保放款；為擔保放款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行庫一定定期存款	\$52,000,000	\$52,000,000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 (一) 受託代收、受託代銷或委託代管之款項分別為180,710元及119,452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會金融事業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庫存現金	\$30,374	\$—	\$—	\$—	\$—	\$30,374	
存放行庫	99,094	—	—	829,625	—	928,719	
繳存存款準備金	55,963	—	—	—	—	55,963	
有價證券	—	—	—	—	10,000	10,000	
放款及催收款	3,161	933	8,730	226,581	260,034	499,439	
長期投資	—	—	—	—	2,840	2,840	
合計	\$188,592	\$933	\$8,730	\$1,056,206	\$272,874	\$1,527,335	
負 債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定期存款	\$10,450	\$150,416	\$149,230	\$5,740	\$—	\$315,8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庫存現金	\$35,575	\$—	\$—	\$—	\$—	\$35,575	
存放行庫	78,980	—	—	919,625	—	998,605	
繳存存款準備金	55,675	—	—	—	—	55,675	
有價證券	—	—	—	—	10,000	10,000	
放款及催收款	4,570	1,298	12,531	255,551	157,453	431,403	
長期投資	—	—	—	—	2,540	2,540	
合計	\$174,800	\$1,298	\$12,531	\$1,175,176	\$169,993	\$1,533,798	
負 債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定期存款	\$10,150	\$144,886	\$139,730	\$14,340	\$—	\$309,106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金融事業部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庫存現金	\$30,374,214	\$30,374,214	\$35,574,709	\$35,574,709
存放行庫	928,719,280	928,719,280	998,605,092	998,605,092
繳存款項準備金	55,963,000	55,963,000	55,675,000	55,675,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5,904,847	5,904,847	4,507,181	4,507,181
放款淨額	487,122,766	487,122,766	417,050,784	417,050,784
專案基金	5,799,167	5,799,167	5,717,147	5,717,147
長期投資	2,840,000	2,840,000	2,540,000	2,540,000
負債：				
應付款項	9,669,047	9,669,047	5,250,647	5,250,647
應付利息	161,316	161,316	113,077	113,077
存款	1,466,433,843	1,466,433,843	1,475,468,556	1,475,468,556

本會金融事業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繳存款項準備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2. 有價證券淨額、專案基金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放款淨額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十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885,025	1.50	\$941,699	1.06
存款準備金	56,753	0.61	54,302	0.22
放款	465,749	3.20	410,256	3.35
負債：				
活期存款	827,372	0.04	820,948	0.02
活期儲蓄存款	277,059	0.05	286,527	0.03
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	314,940	0.83	321,900	0.55
員工存款	23,282	1.90	22,695	1.77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十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基礎，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 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 資產額
1. 現金	0%	\$30,047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58,432	—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8,550	—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	—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929,389	185,878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45%	177,619	79,929
7.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及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註一	98,988	85,935
8.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145,011	27,681
9.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96,242	96,242
合 計		\$1,544,278	\$475,665

附註一：以 200 萬元為區分，200 萬元以下適用 75%，超過 200 萬元則全部適用 100%。

附表一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 (H)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
	(2)事業公積	39,631
	(3)法定公積	1,036
	(4)特別公積	
	(5)捐贈公積	5,122
	(6)資產公積	1,467
	(7)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 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
	(8)本期損益	1,362
	第一類資本合計(A)	48,618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8,322
	第二類資本合計(B)	8,322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I)	合格淨值總額(C)=(A)+(B)	56,940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2,84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
	其他聯營出資(G)	—
	合格淨值(H)=(C)-[(D)+(E)+(F)+(G)]	54,100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合格淨值(H)/風險性資產總額(I)		11.38%

附註一：風險性資產總額(I)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二，惟依據農授金字第
1045070290 號函應扣除特定損失 126 仟元。

附註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係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
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071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87159408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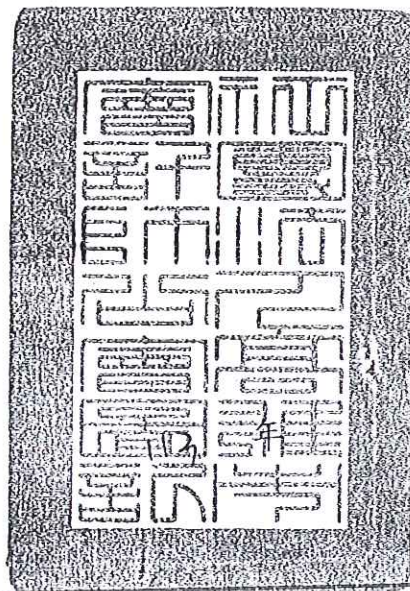
簽名式	張進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博惠

中華民國



1 月 2 日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030,961	1,104,363	-73,402	-6.65	
放款淨額	487,123	417,051	70,072	16.80	
基金及出資	8,639	8,257	382	4.63	
固定資產淨額	7,474	6,912	562	8.13	
其他資產淨額	1,147	1,374	-227	-16.52	
資產總額	1,535,344	1,537,957	-2,613	-0.17	
流動負債	13,126	8,040	5,086	63.26	
存 款	1,466,434	1,475,469	-9,035	-0.61	
其他負債	6,374	6,292	82	1.30	
內部往來	792	893	-101	-11.31	
負債總額	1,486,726	1,490,694	-3,968	-0.27	
事業資金及公積	47,256	46,012	1,244	2.70	
本期損益	1,362	1,251	111	8.87	
淨值總額	48,618	47,263	1,355	2.8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35,344	1,537,957	-2,613	-0.17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度	111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備 註
業 務 收 入	31,647	26,420	5,227	19.78	
業 務 支 出	30,417	26,457	3,960	14.97	
營業利益(損失)	1,230	-37	1,267	Na	
業 務 外 收 入	9,188	1,969	7,219	366.63	
業 務 外 支 出	9,056	681	8,375	1,229.81	
本 期 損 益	1,362	1,251	111	8.87	

(三)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總金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預計可能增加之效益
				112度	111度	110度	109度	
無	無	無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無	無	無	無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第十九屆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併此聲明。

杉林區農會

理事長：劉永安

簽章



總幹事：吳惠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
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
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
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長：劉永安 

總 幹 事：吳惠珍 

稽核人員：劉仲英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燕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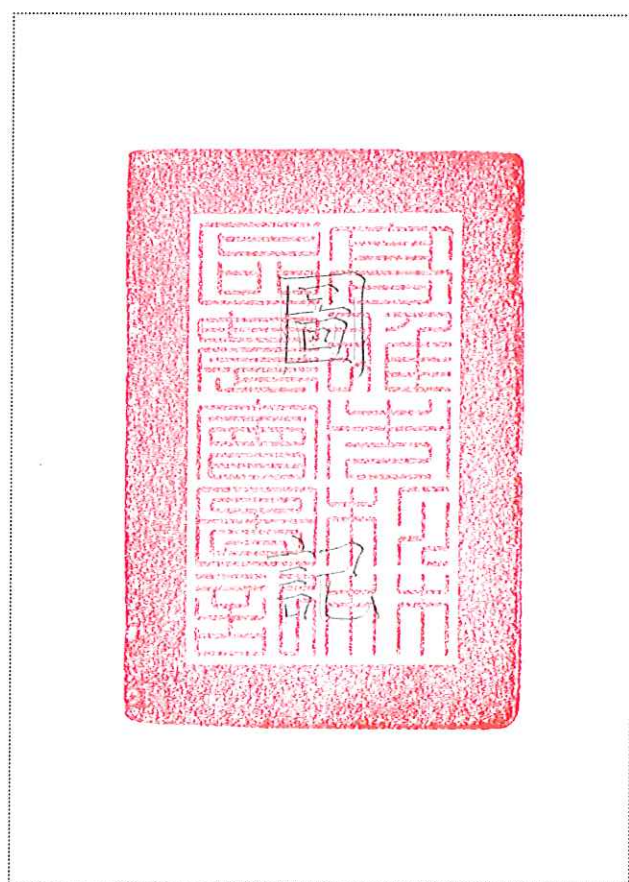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高雄市杉林區農會



理事長 劉永安



(封底)